

关于 2018 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的评估报告

根据监事会职责及工作安排，依据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（银监发〔2013〕34号）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进行了评估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管理层能根据外部形势环境、发展情况以及历年案件防控工作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对公司年初制定的2018年案件防控工作方案进行修订完善。公司通过开展职场行为监测，规范员工职场行为；通过对员工开展综合信息排查，持续防范案防风险；通过实施挂牌督办制度，确保风险隐患及时得到妥善化解；通过扩展包干工作范围、报告事项情形、加大机构案防考核力度，持续优化案防五项机制；通过完善强化重点人员过程管理，明确针对性案防管理措施与案防工作责任人。公司制定的各项工作方案针对性较强，案件防控工作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13日